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9〕80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批省级一般性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禄丰县财政局社保专户（农商行）：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批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55 号），现将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批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502 万元（其中：代重度残疾人缴纳保费金额 38 万元）下达给你们。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22·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19 年“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省级及州级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差额多退少补”与县级清算，实际补助资金将于2020年对结余资金专项审核后按规定民县级集中清算。

二、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4〕39号），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此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开户银行：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800005841126012

收款单位：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